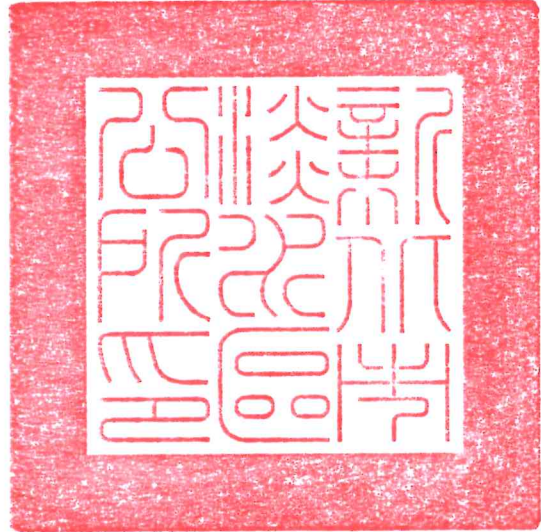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淡民字第115355196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第七公墓（中和段1354地號）範圍內「盧周府歷代佳城」墳墓遷移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及申請人盧金來君115年4月15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移地點：本區第七公墓（中和段1354地號）。
- 二、遷移原因：申請人盧金來君自稱旨揭墳墓（經度：121.481574緯度：25.224331）為其祖先之墓，惟墓碑及外觀並無刻印先人名諱，申請人歷年皆有祭拜事實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移公告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墓主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或本所聯繫；公告期滿後，將由申請人逕為辦理遷移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申請人盧金來君，連絡電話：0932086731、0910291226；或洽淡水區公所承辦人：莊儀惠，連絡電話：（02）26221020分機7605。

區長陳怡君